

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之研究

某些社會現象，儘管最近幾年外籍配偶的成長人數仍呈現波動的情形，惟其人數為台灣第五大族群已是不爭的事實，其第二代所產生的新台灣之子現象，更值得我們重視。現今台灣的人口結構已面臨重大的改變，這些為數眾多的外籍配偶透過跨國婚姻的方式來到台灣這一塊土地上，使台灣加入了更多異國的色彩及引伸更多的問題，相關單位不能一味的防範她們來台，而是應該正視外籍配偶的現象與問題，以及其為台灣社會所帶來的必然改變及長期影響。

第二節 生活適應的定義及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

人類是群居性的動物，居處於家庭、社區、學校及團體之中，生活適應就是個人與環境中的互動，也是一種雙向的過程，我們影響環境亦受環境所影響。個人、環境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而通常在不同環境下，對相同的事件，個人會因環境不同而有不同的調適方式。

壹、生活適應的定義

瑞士心理學家Piaget(1966)在其認知發展理論中有一重要概念就是「適應」，他以同化和調適兩種概念來解釋人類心理適應的歷程（引自簡茂發，1986）。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在夫家的生活方式與她的原生國家必然是不同的，因此，她們必須把到台灣後的新經驗納入原有舊經驗之中，並整合出新的結構（同化）；且必須改變原有的結

構以適應環境的需求（調適）。當同化的作用與調適之間達到平衡狀態時即是「適應」。

Arkoff(1968)認為所謂的適應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對外籍配偶而言，她們的目的是在不斷地尋求滿足自身的需求，但同時也將面臨來自環境中的壓力。因此，適應包含了個人與環境雙方力求達到和諧的狀態。另外，Arkoff也強調交互作用包括個體與環境間相互的忍受與影響，而在這種雙向的動態過程中，個體與環境皆不斷的在改變，因而個體與環境間則是持續不斷的在適應、再適應，以求達到雙方和諧一致的狀態。所以，適應不僅是雙向的，同時也是動態的歷程（楊錦登，1999）。

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楊國樞（1986）指出，人生可說是一種不斷適應的歷程。透過這個歷程，每個人都想盡了各種方法與手段，來滿足內在的需要與應付外界的要求，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更是如此，期望在主觀上能達到一種滿足與幸福之感。

生活適應是指對社會、對他人及對自己內在都有良好的適應並滿足人際間的關係。廖榮利（1986）就提到，人生是一種適應的歷程，個人的人生是否快樂及幸福，適應情況的良好與否即為關鍵。

貳、生活適應的內涵

在生活適應的內涵上，許多專家學者通常將生活適應

分成「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二個部分。個人適應是強調在個人需求上的滿足，指個體經由自我調適以確立個人的目的與社會價值系統，以便對個人有所控制，並導引出適合個人的生活以達到自我統整的目的；而社會適應則為一種對他人的適應，個人在生活環境中，有效的與人接觸及交往的程度，希望免除人我之間的矛盾，以維持他人與自我之間的和諧，以及現實環境對自己的要求（陳小娥、蘇建文，1977）。

因此，生活適應是個體以本身的條件去順應和創造，以和環境維持平衡的歷程，而歷程中的基礎為個體的經驗和能力，策略則是同化和調適。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不但要適應台灣文化，以期及早融入台灣家庭，將她們迎娶來台的本國先生，更常把她們當做是娶來生小孩的代理孕母。有媒體就指出，外籍配偶不但要和不孕的大老婆共侍一夫，甚至在生下孩子後，不能讓小孩叫她媽媽，有些還被自己的骨肉稱為外勞；還有，生下孩子後，也可能被迫離婚，卻因為捨不得孩子，強迫自己學習謀生技能，為的就是根留台灣，不想和自己的子女分隔兩地。外籍配偶在台灣的悲慘遭遇，似乎永遠訴說不完。這些外籍配偶努力的了解台灣文化，也希望近百萬台灣之子的外籍媽媽，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蔡秀莉，2006）。

參、生活適應理論

Black & Mendenhall在1991年提出U型適應理論(“The U-curve Theory” of Adjustment; UCT)：描述適應過程如同一個曲線模式，解釋U型適應型態包括蜜月期、文化衝擊期、調適期和熟悉期四個時期(引自呂美紅，2001)：

一、蜜月期：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後，容易被新的文化吸引並產生好奇心，及對所見所聞充滿興趣。此一時期，一方面主觀地迷戀新文化，另一方面在與台灣人士互動時，台灣人也會對其不同的行為方式感到興趣，即使覺得有不適當的行為也多能諒解或包容。因此，在此一時期，外籍配偶的適應狀況會比較好。

二、文化衝擊期：當外籍配偶必須嚴肅認真地適應台灣的新文化生活時，其過去的迷戀便開始覺醒。她們開始發現很多在她們原生國可以接受的行為在台灣卻是不適當，因為他們不知道那些行為將被適當替代。因此，在不確定性產生之下，導致焦慮、挫折及沮喪，甚至陷入適應的谷底。

三、調適期：外籍配偶已逐漸能適應新的文化，同時也學會如何依照台灣文化的規範來從事平日的行為，且與台灣人漸漸熟悉，彼此的互動也愈來愈好。

四、熟悉期：這個時間的外籍配偶，她們的能力在新文化下能有效地發揮並有所增長，且對台灣的生活習慣、

文化背景及語言文字都能漸漸熟悉。

在移民的歷程中，外籍配偶面對所遷入社會環境的不熟悉、挑戰與衝擊時，其夫家的家庭如果可以維持或允許外籍配偶繼續接觸她們原來國家的文化，即可有效的緩衝其壓力；但是，移民生活對外籍配偶不僅具有挑戰性，夫家的家庭又是另一個可能產生衝擊的場域，而使外籍配偶陷入孤寂無依、困頓的情緒之中。

中國有句俗語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即指外籍配偶對異國文化表現入境隨俗的適應是一種長期的同化過程。但從多元文化角度而言，外籍配偶婚嫁來台，雖是長期的同化過程，但其在同化上的適應過程，其實是兩國籍文化的相互交流與適應的過程，而非單方入主的概念。

由於外籍配偶嫁入台灣的家庭，便切斷了她們與原生國家文化脈絡的接觸，再加上語言溝通的困難及生活技能的不足，使其更易處於孤立無援的處境。而如何走過這跨文化適應的四個階段，以做好為人妻媳及教養子女的準備，實是外籍配偶融入台灣家庭生活的重大課題。

肆、影響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因素

外籍配偶在臺灣，除了要面對移民與婚姻的雙重適應及文化挑戰之外，她們還處於在種族、階級及性別上的三重弱勢，而使她們的社會地位被邊緣化（夏曉鵬，2000；邱淑雯 2000），因而出現許多困難，更對其生活造成不利

的影響。而東南亞國家的女性經由跨國婚姻形式移入台灣之後，由於台灣人民對於東南亞地區的認識有限，加上本國部分媒體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常有存在偏見或污名化之報導，使得「外籍新娘」一詞已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了社會大眾對這些女性的認知誤導，甚至因此而造成對其產生歧視（discrimination）的現象。

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之後，須重新面對全然不同的環境，也因而會產生生活適應上的困擾。而影響其生活適應的因素，大致上可歸納為語言溝通、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心理調適、婚姻角色及社會認同等六個面向（李瑞金、李萍，2002；李素蓮，2005；鄧中階，2005；陳秀珍，2009）。

一、在語言溝通方面

外籍配偶初到台灣時，無法將在地語言流利上口，容易因溝通不良而產生誤解。許多跨國婚姻的研究都指出，語言幾乎是所有跨國婚姻面對的首要難題。鄭雅雯（2000）在居住台南市的外籍配偶在台婚姻與生活研究結果也發現，「語言」幾乎是外籍配偶來台後，在適應上最重大的考驗與壓力，其與夫家的相處關係也因而受到影響，更因為個人與社會互動不足，使她們不會有落地生根的意願，也不容易與本地台灣人建立良好的互動及人際關係，更無法對外尋找其他支持網絡。因此，我們可以發現語言和識字是外籍配偶進入本國所面臨的最大阻礙。

二、在生活習慣方面

進入一個新的家庭，需要重新適應新的環境，在飲食、生活習慣及其他生活權益等都會因而產生問題。而由於語言無法溝通，再加上飲食及習慣的差異，更會帶給外籍配偶生活上的困擾，若這樣的困擾無法適時排除，在生活適應上則更易產生不良的狀況。

三、在文化習俗方面

外籍配偶來到一個不同的國家必須適應在不同文化差異下所造成的誤會、隔閡與衝突。外籍配偶在嫁來台灣之後，在一般食衣住行的生活行為上或語可在短時間內適應與改變，不過，在社會規範、宗教信仰及人際互動等方面的差異，由於涉及廣泛的文化形成和抽象的價值，所以，在待人接物或價值觀念等方面上就容易產生文化失調的現象，且因而影響到其與家人的互動性和生活適應情況。Imamura(1990)發現，外籍配偶必須模仿並學習與自己社會顯著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而邱琬雯(2000)的研究結果也指出，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婚後常被要求「婚後隨夫」，還有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其先生家中的種種生活作息與台灣文化的習慣。例如：大多數的女性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之後，要按照男方的習俗祭拜祖先，且被要求要服從公婆，更被期望必須要生男孩以傳宗接代等等。

四、在心理調適方面

外籍配偶在於語言不通的情形下，易導致內心的孤獨感，且因而影響其在人際上的互動，相對的也會形成其心理上的壓力，使她在心理及情緒上的調適必須面臨很大的考驗。蕭昭娟（2000）的發現女性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之初，大多因為語言溝通與陌生環境的問題，使得他們較不敢與鄰里接觸，而此時她們最需要的通常是婆家的支持，尤其是先生和婆婆。而鄭雅雯（2000）的研究則發現，許多女性外籍配偶因為受到先生家人的限制，而只能孤立的在夫家生活，並履行為人妻、為人媳及為人母的角色。所以，外籍配偶如果能有夫家的支持，減少她們的心理障礙，可使她們勇於與鄰居接觸，而更易融入社區文化。

五、在婚姻角色方面

女性外籍配偶來台後，在婚姻上必須扮演的角色是多重的，如妻子及媳婦等角色，甚至在一、兩年後就必須扮演媽媽的角色。以夫妻角色而言，外籍配偶在婚姻生活上是否可以較為平順，通常要看她的先生如何跟她相處，是否能以平權的態度尊重她、善待她。另外，「婆媳相處」是普遍存在每個家中的家庭問題，即使是本國籍的媳婦，在與婆婆的相處上都常會出現困難，更何況是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外籍配偶。一般而言，在本國婆婆心目中，大多認為外籍配偶是用金錢買來的，本來就是娶來家裡做家事、帶小孩及孝順公婆的，除了既有的種族歧視外，更視

外籍媳婦本該「認命」。當然，傳宗接代則是異國婚姻裡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在面對如此多重角色及壓力的情況下，如外籍配偶因無法適應生活，同時又需扮演母親的角色，對於其孩子的教養問題，勢必也成為其婚姻裡的另一個負擔。

六、在社會認同方面

由於外籍配偶多數係隻身來到台灣，當其進入台灣的同時，也就脫離其原生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當外籍配偶欲對外參與社會活動或試圖融入外在網絡時，常得不到家人的支持或他人的認同，造成生活充滿各種摩擦和妥協，相較於本地婦女則面臨更多孤立與無援的困境，甚至常遭受外界異樣眼光及不平等的待遇。在胡蕙薇（2013）的研究中就指出，目前台灣普遍對於外籍配偶仍存有很深的偏見，覺得外籍配偶是因為當地生活環境差，而想到台灣過著富裕的生活才遠嫁來台灣，並擔心她們的高生育率會造成人口素質下降。因此，對於外籍配偶，甚至是她們的下一代都抱著歧視的態度。

伍、小結

經由上述論及的研究發現，外籍配偶跨越了不同種族及區域與本國人結婚來台居住，在生活適應上必須面對與本國語言上、生活上及文化上，甚至社會認同上等方面的衝擊及挑戰，而這些因素往往都是影響其是否能融入台灣